

第四节 出口产品退税

它是产品出口后退给企业在生产、流通环节缴纳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、特别消费税的一种税收优惠政策。

1989 月 2 日,国务院决定:对出口产品从中央预算收入中退税。各地、市、县的出口退税、由出口企业所在地财税局办理。6 月,进料加工复出口产品,属于增值税征税产品的,在退税时,应扣除进料在生产环节征税时已抵扣的税款,属于产品税征税产品的,在退税时,扣除进料在进口环节已减免的税款;对出口以无税或低税产品为原料生产的产品,应按产品的实际税负核定退税率,计算退税。外贸企业提供不出有关资料,实际税负不清的,按不高于 5% 的税率计算退税。9 月,凡经批准出口经营权,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,均应持工商营业执照,填具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表,向所在地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办理登记;其出口产品退税鉴定表亦须上述税务机关批准后执行;出口产品企业在产品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的,应按月、旬或批如实填具出口产品退税申请表,报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申请退税,并附送有关资料。11 月,取消其他食品 11.42% 的退税率,改由各地根据实际征税测算核定,税负不清,一律按不高于 5% 的税率计算退税;对出口金银首饰,由于金银本身生产环节免税,其加工环节暂以不高于 5% 税率计算退税;对粮食酒等 16 种产品分别核定退税率,其中议价粮食白酒为 24.26%,啤酒为 22.04%。12 月,核定退税率的出口产品有:(一)、属于全国统一减免税的产品有 15 种,其中玻璃器皿为 14%;(二)、连同包装出口的议价粮黄酒,暂按 25.2% 的综合退税率退税;(三)、属于出口工业产品 7 种,其中羽毛绒为 5%;(四)、以无税和低税产品为原料生产出口产品的,有其他食品 18 种,其他工业品八类 19 种,其中瓶装腐乳为 10%、竹制工艺品为 14%。

1991 年 2 月,对出口企业与不法外商勾结,虚抬产品价格,伪造

出口凭证骗取退税的,除追回已退税款,并按骗税额处以一至五倍的罚款,情节严重的,应报国家税务局、外贸部停止其出口退税权,撤销进出口经营权,并对直接责任者移送司法机关,追究刑事责任;对伪造代开发票、提供出口企业骗取退税的,除没收非法所得,处以五倍以下罚款,情节严重的,要吊销其税务登记,直接责任者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4月,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联营出口的产品,由地方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退税;对进料加工出口产品,出口企业向海关申请进料免税之前,须持经贸主管部门批件,送税务机关审核盖章,海关凭批件办理进料的减免税手续;出口企业报关出口但不离境的产品,不予办理退税;凡海关纳入来料加工的,进料加工贸易监管的,对出口企业报关出口但未离境的原材料、零部件、海关可出具《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》,由出口企业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退税;承接加工出口的外商投资企业,应按规定将有关原材料、零部件继续加工复出口的,海关按实际加工的出口数量予以免税。

1992年3月,从1992年1月1日起,调整部分出口产品退税率:其中黄酒28%、复制酒(均以粮食为原料)21.49%,羽绒制品(不包括服装)12%,蜂蜜4%、皮革制品11%、猪皮革4.2%、助剂、催化剂16%。7月,出口企业申请办理退税时,应附送外汇管理局加盖“已核销”章的银行结汇水单复印件;出口企业收购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,在财务上作销售的,一律在产品出口后予以退税。8月,出口企业从省外购进的产品,以省内购进的高税率产品及贵重产品,外资企业委托加工收回的出口产品、以应税和免税农、林、牧、水产品为原料加工生产的其他工业品和其他食品,必须向供货企业取得出口产品已征税证明。

1993年4月,调整和核定部分出口产品退税率,从1993年6月1日起执行:其他食品类有31种,最高退税率为14%,最低退税率为3%;皮革皮毛类二种,最高11%、最低3%;首饰类三种,均为5%、再

生橡胶制品 10%、纸 14%、水泥 12%。6 月,从 1993 年 4 月 1 日起,出口企业购进的产品,必须取得正式专用发票或专用税票分割单;出口企业购进的产品,不论是用于出口还是用于内销,除不退税不征税产品外,必须有专用发票,并及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。

1989 年至 1992 年止,上虞市共计退给地方外贸企业、工业企业的出口退税款为 799.000 元,其中纺织品 441.000 元。